

最高法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

■ 薄晨棣 李楠楠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

据了解,2015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发布了我国第一个全面的反家暴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反家暴意见),其中较为全面地规定了由家庭暴力引发的杀害、伤害施暴人案件的处罚。

本次发布的案例2“姚某某故意杀人案”,系首例适用两高两部反家暴意见,将受暴妇女以暴制暴的情形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案件。

被告人姚某某(女)和被害人方某某(男)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四个子女。方某某与姚某某结婚十余年来,在不顺意时即对姚某某拳打脚踢。2013年下半年,方某某开始有婚外情,在日常生活中变本加厉地对姚某某实施殴打。2014年8月16日中午,方某某在其务工的浙江省温州市某厂三楼层员工宿舍内因琐事再次殴打姚某某,当晚还向姚某某提出离婚并要求姚某某独自承担两个子女的抚养费。次日凌晨,姚某某在绝望无助、心生怨恨的情况下产生杀害方某某的想法。姚某某趁方某某熟睡之际,持宿舍内的螺纹钢管猛击其头部数下,又拿来菜刀砍其颈部,致方某某当场死亡。作案后,姚某某拨打110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待警察到来。案发后,被害人方某某的父母表示谅解姚某某的行为并请求对姚某某从轻处罚。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姚某某因不堪忍受方某某的长期家庭暴力而持械将其杀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根据被告人的供述以及在案十位证人的证言,应当认定方某某在婚姻生活中对姚某某实施了长期的家庭暴力。被告人姚某某对被害人方某某实施的家庭暴力长期以来默默忍受,终因方某某逼迫其离婚并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而产生反抗的念头,其杀人动机并非卑劣;姚某某在杀人的过程中虽然使用了两种凶器并加重了对被害人的要害部位,并承认有泄愤、报复的心理,但结合家暴问题专家的意见,姚某某属于家庭暴力受暴妇女,其采取杀害被害人这种外人看似残忍的行为,实际上有其内在意义:是为了避免遭受更严重家暴的报复。姚某某作案后没有逃匿或隐瞒、毁灭罪

证,而是主动打电话报警,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带领侦查人员找到作案使用的菜刀,具有认罪、悔罪情节。

综上,姚某某的作案手段并非特别残忍、犯罪情节并非特别恶劣,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姚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害人方某某的父母对姚某某表示谅解,鉴于姚某某尚有四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因此对姚某某给予较大幅度的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姚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此外,此次发布的案例3“李某、杨某故意伤害案”,明确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李某离婚后,长期将女儿被害人桂某某(9岁)寄养于其姨妈家中;2019年12月,李某将桂某某接回家中,与其同居男被告人杨

某共同生活。李某与杨某时常采用打骂手段“管教”桂某某。2020年2月6日中午,因发现桂某某偷玩手机,李某、杨某便让桂某某仅穿一条内裤在客厅和阳台罚跪至2月8日中午,并持续采取拳打脚踢、用皮带和跳绳抽打、向身上浇凉水等方式对桂某某进行体罚,期间还让桂某某吃了一碗面条、一个馒头,在客厅地板上睡了约6个小时。2月8日14时许,桂某某出现身体无力、呼吸减弱等情况,李某、杨某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医生到达现场,桂某某已无生命体征。经鉴定,桂某某系被他人用钝器多次击打全身多处部位造成大面积软组织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李某、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李某、杨某在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均积极实施行为,均系主犯。判处李某死刑,缓期

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杨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以管教为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从轻处罚。

李某与杨某作为10岁女童的母亲和负有共同监护义务的人,明知被害人尚在成长初期,生命健康容易受到伤害,本应对孩子悉心呵护教养,但却在严冬季节,让被害人只穿一条内裤,在寒冷的阳台及客厅,采取拳打脚踢、绳索抽打、水泼冻饿、剥夺休息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48小时的持续折磨,造成被害人全身多处部位大面积软组织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综观全案,对孩子进行管教,只是案发的起因,不能达到目的时,单纯体罚很快变为暴虐地发泄。法院认为李某与杨某犯罪故意明显,犯罪手段残忍,后果极其严重,对其不予从轻处罚。

(据人民网)

热评

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给法院带来什么启发

近日,最高法发布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通过列举具体法院裁判,以案说法,切实反家暴。

经过社会各方面长期的努力,家暴不是家务事已成为常识。面对家暴,不因其在家庭内部就否定它的暴力本质,也不能以家庭纠纷定义家暴,这都是在反家暴的公众讨论中形成的重要共识。现实的问题在于,社会共识必须要得到公检法部门的认可和呼应,因为执法和司法才是反对家暴、保护受害人最重要的力量。

此次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与各方展开良性互动,在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司法进一步扎紧了反家暴的篱笆。

十大典型案例特点鲜明,有的在犯罪情节的认定方面实现了突破,做到更好地保护受暴者;也有将正当防卫与反家暴结合,明确相应的定罪事由;还有强化人身保护令的执行。应该说,这些判例既富有法理支撑,同时亦符合常理人情,既为各级法院裁判提供了参考,又具有较强的普法意义。

比如“姚某某故意杀人案”,根据最高法披露的案情,姚某某趁方某某熟睡之际,持宿舍内的螺纹钢管猛击其头部数下,又拿来菜刀砍其颈部,致方某某当场死

亡。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姚某某在杀人的过程中使用了两种凶器并加重在被害人的要害部位,并承认有泄愤、报复的心理。

不难看出,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被告人犯罪情节的认定上。

按照一般理解,此种犯罪手段应属于特别残忍、特别恶劣。但鉴于该案是在家暴的框架下,因此还要考虑被告人独特的心理。故本案在开庭时聘请具有法学和心理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出庭向法院提供专家意见。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姚某某在杀人的过程中虽然使用了两种凶器并加重在被害人的要害部位,但其采取上述手段杀害被害人,主要是为了防止对方对自身施以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考虑到这种主观动机,法院认定“犯罪情节并非特别恶劣”。

各地法院未必一定要参考上述判决结果,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审理这起案件时,法院为更全面地了解受暴者心理所做的工作,这种努力应该被看见。

在这起案例中,专家证人意见被判决采纳,这在全国家暴问题案件中尚属首次。且最高法指出,在涉家暴刑事案件审理中引入专家证人证言,对其他地方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这提示司法部门,要谨慎客观全面地了解家

暴的特殊性,更准确揣度施暴者与受暴者心理,从而开展相关工作。

还有一起正当防卫案件,由于与家暴有关,在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上,裁判法院援引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提出受害人可能会谈判施暴者的行为和后果,过度估计施暴者可能造成的伤害;在判定家暴受害者对施暴者采取的暴力行为是否正当时,需要与评定非家暴关系主体之间的防卫程度认定存在不同之处;长期遭受家暴的经历以及其对受害人身心认知的影响应纳入考量……

通过上述两个案例不难看出,长期遭受家暴的受暴者,心理状态会影响所涉犯罪罪轻与否,是否能够出罪。不过,还应注意的是,十大典型案例的裁判都建立在扎实的证据基础上,在具体个案上可能不直接适用裁判结论或一般性准则做出判决,这是平衡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

旗帜鲜明地反家暴,需要司法机关以案说法,推动司法进步不仅需要体现在立法层面,亦应当通过具有示范意义的个案将法律提倡的精神向社会传递。

(据《南方都市报》)

“财务顾问”被判全额连带赔偿 全国首例资产支持证券欺诈发行案审结

■ 李达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涉资产支持证券欺诈发行民事赔偿案,依法判决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息损失人民币5.6亿余元,其余四家包括华泰证券在内中介机构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系全国首例资产支持证券(ABS)欺诈责任纠纷案。

资产支持证券(ABS)又称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其模式最早出现在西方金融市场。2005年,我国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首批资产支持证券。中债研发中心近日发布的《2022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发行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1.97万亿元,年末存量规模接近5.24万亿元。目前资产支持证券已经成为国内一个相对成熟的证券发行模式。

2016年7月26日,原告与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面值共计9.67亿的优先级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为案涉证券的法律顾

问、评级机构和财务顾问。

2016年11月,案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证券到期后,原告仅获得部分本息兑付。江苏证监局经审查后对本案五被告分别作出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灯都公司作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经专项审计认定,案涉基础资产租赁合同系融资而签订,并非真实情况。原告认为上述五被告构成欺诈发行且造成其巨额损失,遂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严重虚假,灯都公司欺诈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赔偿原告本息损失,华泰证券故意隐瞒发行人欺诈发行事实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余三家中介机构各自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发布存在重大过失,分别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作出投资决策时的过失,不足以免除、减轻灯都公司、华泰证券的赔偿责任,但可相应减轻其他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该案涉及在上交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法律属性、基础资产及原始权益人双重虚假的认定,各中介机构过错形态及相应责任的区分,定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过失的考量等诸多新颖、疑难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典型意义。(据新华报业网)

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执行完毕 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

“梁文锦,今天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规定作出裁定,免除债务人梁文锦对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载明的债务范围内,未清偿债务的清偿责任。”随着深圳中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话音落下,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画上了句号。

6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向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债务人梁文锦送达民事裁定,裁定该案已执行完毕,并依法免除其未清偿债务。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申请人梁文锦因此获得“重生”。

今年37岁的梁文锦2018年选择蓝牙耳机市场创业。由于没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他的债务垒起越高且无力全部偿还。截至破产申请提出之日,他的债务总额约75万元,而其仅有36120元存款、4719.9元住房公积金,每月固定工资收入约2万元,无房产、车辆等大宗财产。

2021年3月10日,梁文锦向深圳中院提出了个人破产申请。2021年7月,深圳破产法庭向梁文锦送达裁定书,根据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梁文锦三年内偿还借款本金,所有利息被免去。如果不能按重整计划执行,债权人依法有权向其追索未归还的所有借款本金。

该案指定破产管理人主办律师刘胜军表示,从2021年5月受理到现在,如果不停止计算,估计将再产生超过30万元的利息。“申请个人破产对于债务人来讲,是实实在在地对他进行救助。”

以案释法

租赁合同分期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 本报通讯员 庞汝全 刘玉娟

前住居委会(化名)与张某(化名)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前住居委会将坐落于该居委会150亩土地租赁给张某,租赁期限为20年,截至2033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每年每亩700元缴纳。协议签订后,前住居委会将土地交付张某使用。张某在2015年前按期足额缴纳租金,自2018年后陆续缴纳部分租金。前住居委会于2022年11月3日诉至法院,请求张某支付尚欠租金616500元。张某主张每期租金应分开起算诉讼时效,故2018年以前欠付的租金已超过3年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第七百二十二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履行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种观点认为,诉讼时效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同一笔债务分期履行,仍具有整体性;双方当事人一般是长期合作关系,债权人没有及时追索和主张主要是基于维护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及对债务人的信任和谅解,并非急于行使权利,如果从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计算诉讼时效,则割裂了同一笔债务的整体性,还将导致债权人因担心其债权超过

诉讼时效而频繁地主张权利,动摇双方信任,背离诉讼时效制度所追求的效率价值目标。

另一种观点认为,诉讼时效应从每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起算。虽然同一合同约定的债务是一个整体,但在合同约定分期履行的情况下,实际是将整体的债务分割为若干个数额,履行期限,甚至是法律后果互不相同,相对独立的债务;债务人应当在各自独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时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亦即构成对债权人相对独立的这部分合同权利的侵犯。

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在同一租赁合同下,虽然各期租金的支付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该独立性不足以否认租金债务的整体性。若从每一期租金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计算诉讼时效,则不仅割裂同一合同的整体性,而且将导致债权人因担心其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而频繁地主张权利,动摇双方之间的互信,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因此,在租赁合同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各期租金的诉讼时效可以一并计算,只要债权人提起诉讼时尚未超过最后一期租金的诉讼时效即可。前住居委会虽于2022年起诉,本案适用3年诉讼时效,但张某在2018年之后缴纳的租金应当优先冲抵先期的租金,张某主张2018年前的租金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判决张某支付租金616500元。



■ 张晨

装修影响休息、电梯噪声干扰日常生活、广场舞噪声深夜扰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因邻里纠纷、物业纠纷等引发的噪声污染案件频发。

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一周年。一年来,各地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审理噪声污染纠纷案件,以法治力量守护公众“安静权”。与此同时,将大量噪声扰民案件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

加强源头防控

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课题组共同完成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数量为273177件,其中审结246104件。在案件类型分布上,噪声污染仍是最主要的案件类型,占比为38.46%。

4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一起“震楼器”噪声污染案件为切入点,向互联网平台发出司法建议书。这是广州法院加强噪声扰民纠纷诉源治理的一个典型案例。

“咚……咚……咚”一到深夜或午休

高效化解纠纷

防治噪声污染,看似“家长里短”的小事,实则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2022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施行。2022年4月,海珠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随着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的广泛适用,“第一案”示范作用逐步彰显。

据不完全统计,上述司法解释施行后,四川、贵州、河南等多地法院作出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各地法院加强源头治理,及时“消音”还静于民。

何谓环境保护禁止令?根据司法解释,禁止令保全措施是为了及时制止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避免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的临时性救济措施,包括诉前和诉中禁止令,适用范围涵盖水、大气、噪声等生态要素以及林地等自然资源。

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长兴看来,诉前禁止令充分运用诉前行为保全的高效、及时性,在保持权威性的同时,避免了诉讼程序冗长等缺陷,对于及时、高效化解环境民事纠纷具有重要的制度价值,很大程度上拓展了环境司法的社会功能。

“诉前禁止令是司法机关高效介入环境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新通道,创新了环境权益保护的方式,可以有效弥补环境诉讼的不足,为当事人环境相关权益的保护提供及时、充分的司法保障,是完善我国环境司法体制的重要举措。”刘长兴说。

董广缙提醒称,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各方应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共同促进社会和谐。如果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应循法律途径解决,而不能滥用私力救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守护宁静空间

刘长兴指出,环境纠纷本质上是主